

饶河县人民政府文件

饶政呈〔2026〕3号

签发人：李召福

饶河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第二次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县人大常委会：

经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预算需进行调整。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经研究，编制2025年度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各项资金调整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比预算增加53985万元。2025年上级补助收入比预算增加49740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增加19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1028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39263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增加1176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增加452万元，特殊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增加234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增加490万元，调入资金比预算

增加 229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281235 万元调减到 273748 万元，调减 7487 万元；上解支出由 3540 万元调增到 3714 万元，调增 17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由 1521 万元调增到 2278 万元，调增 757 万元；调出资金调增到 439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 42 万元，其中：本级基金收入比预算减少 6295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比预算增加 1941 万元，调入资金增加 439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由 68360 万元调减到 39436 万元，调减 2892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调增到 7864 万元；调出资金由 90 万元调增到 2442 万元，调增 235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减少 200 万元，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减 2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 591 万元调减到 450 万元，调减 141 万元；调出资金由 60 万元调减到 0 万元，调减 6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增加 889 万元。

新增转移支付补助、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债券转贷收入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金管理办法安排使用。主要用于保工资、保机构运转、保基本民生和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重点项目支出。

二、法定债务有关情况

我县政府举借的债务，都是依程序向省财政厅申请，在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结合自身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度举借债务。按照“保重点保急需、资金跟着项目走、防风险强约束”的原则，

一般债券用于保障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

（一）法定债务限额及余额。2025年12月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41114.0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180002.0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161112万元。目前我县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339257.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178145.8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161112万元。我县法定债务余额未突破法定债务限额。

（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2025年12月底，省财政厅转贷我县新增债券26556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25714万元，新增专项债券842万元。平均发行利率1.99%，其中：一般债券发行利率1.71%，专项债券发行利率2.27%。

（三）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投向。2025年12月底，省财政厅转贷我县新增债券26556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25714万元，新增专项债券842万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重大基础设施支出7051万元；社会事业支出2200万元；市政建设支出15338万元；乡村振兴支出1125万元；其他支出842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025年12月底，偿还债券本息11742.37万元，其中：债券本金2011万元，债券利息9731.37万元，其中：债券本金资金来源为申请再融资债券资金偿还1808万元，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偿还203万元。债券付息资金来源为财

政全额预算安排资金。我县均已如期偿还，未发生法定债务兑付风险。

（五）债务风险情况。当前我县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县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守住不发生债务风险的底线。健全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在省级法定债务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有效管控债务规模。严格执行政府性债务统计监测、月报预警机制，开展隐性债务排查，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用足用好再融资债券政策，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切实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截至目前我县政府债务率处于绿色等级。

三、调整后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总计由 286296 万元，调增到 340281 万元，调增 539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77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4974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1176 万元，调入资金增加 229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相应由 286296 万元，调增到 340281 万元，调增 53985 万元。预算调整后，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由 68450 万元，调增到 68492 万元，调增 4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减少 629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941 万元，调入资金增加 439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相应由 68450 万元，调增到 68492 万元，调增 42 万元。预算调整后，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由 651 万元，调减到 451 万元，调减 200 万元，调减部分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相应由 651 万元调减到 451 万元。预算调整后，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由 22462 万元，调增到 23351 万元，调增 88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相应由 20867 调增到 20918 万元，调增 51 万元；当年结余由 1595 调增到 2433 万元，调增 838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 2026 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对财政工作的依法监督，保持定力、克难攻坚，真抓实干、锐意进取，为饶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饶河而奋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26 年 1 月 7 日

